

最高人民检察院
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度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度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 离退休干部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内设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机关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学习和参加社会活动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经费管理、医疗保障、生活福利和车辆管理等服务工作。组织机关离退休干部发挥应有作用。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机关离退休干部历史遗留问题和逝世后的有关善后事宜。

二、机构设置

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设办公室、一处、二处、三处、四处。

2023年度离退休干部局被批准成为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二级预算单位，预算单独编制。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 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度预算表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94.2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1.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126.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194.27	本年支出合计	2457.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63.00		
收 入 总 计	2,457.27	支 出 总 计	2457.27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 入	附属单 位上 缴收 入	其他收 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 结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 费					
2,457.27	263.00	2, 194. 27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1.27	2331.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1.27	2331.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0.18	1790.1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81.69	481.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60	39.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0	1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00	12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00	12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0	4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8.00	5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00	28.00				
	合计	2457.27	2457.2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94.27	一、本年支出	2,457.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94.2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1.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126.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263.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457.27	支 出 总 计	2457.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8.27	2,068.27		2,068.27	2,068.27		2,068.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8.27	2,068.27		2,068.27	2,068.27		2,068.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3.02	1,653.02		1,653.02	1,653.02		1,653.0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55.85	355.85		355.85	355.85		355.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39.60	39.60		39.60	39.60		39.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9.80	19.80		19.80	19.80		1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8.00	58.00		58.00	58.00		5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合 计				2,194.27	2,194.27	0.00	2,194.27	2,194.27		2,194.2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9.98	399.98	
30101	基本工资	121.00	121.00	
30102	津贴补贴	169.50	169.50	
30103	奖金	10.08	10.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60	39.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80	19.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00	4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04		164.04
30201	办公费	10.67		10.67
30202	印刷费	7		7
30208	取暖费	3.6		3.6
30211	差旅费	10		10
30214	租赁费	5		5
30226	劳务费	42		42
30228	工会经费	7.2		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7		78.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0.25	1630.25	
30301	离休费	480	480	
30302	退休费	313.29	313.29	
30304	抚恤金	758	758	
30305	生活补助	3.05	3.05	
30307	医疗费补助	56.51	56.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	19.4	
	合计	2194.27	2030.23	164.0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干部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干部局没有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 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度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度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干部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2023年度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干部局收支总预算2,457.2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94.27万元，上年结转263.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31.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6.00万元。

二、关于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度收入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度收入预算 2,457.2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63.00 万元，占 10.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94.27 万元，占 89.3%。

三、关于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度支出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度支出预算 2,457.27 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 2,457.27 万元，占 100%。按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1.27 万元，占 94.87%；住房保障支出 126 万元，占 5.13%。

四、关于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干部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57.27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194.27万元、上年结转263.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31.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6万元。

五、关于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干部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94.27万元，2022年同口径预算安排在机关本级，不做比较。

2023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干部局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的支出规模较大，2023 年度预算数为 1653.02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79.92%，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94.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 2,194.27 万元，占 100%。按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8.27 万元，占 94.26%；住房保障支出 126 万元，占 5.7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68.27 万元 2022 年下达在机关本级，不

做对比。其中：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653.02万元。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355.85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39.6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9.8万元。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26万元。2022年下达在机关本级，不做对比。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40万元。

提租补贴（项）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58万元。

购房补贴（项）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28万元。

六、关于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干部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57.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30.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64.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取暖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2023年度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2023年度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2023年度无使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单位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情况说明

2023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主要包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根据《高检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2023年度预算全部为基本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4.04万元，2022年下达在机关本级，不做对比。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对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全部为基本支出预算，无项目支出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为院机关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

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月。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

〔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

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